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四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院參事處 編

#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重慶〕：司法院參事處，1940年鉛印本，四冊

## 第四十二冊目錄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一)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一冊

黨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  
約官官制  
規制法會務

覺生先生惠存



孫文贈

民國二年十二月攝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中 | 所 | 於 | 及 | 激 | 會 | 義 | 國 | 同 | 現 | 奮 | 以 | 喚 | 深 | 由 | 年 | 余 | 總 |
| 一 | 華 | 至 | 最 | 廢 | 最 | 宣 | 及 | 方 | 志 | 在 | 鬥 | 平 | 起 | 知 | 平 | 其 | 致 | 理 |
| 日 | 民 | 囑 | 短 | 除 | 近 | 言 | 第 | 略 | 務 | 革 |   | 等 | 民 | 欲 | 等 | 目 | 力 | 遺 |
|   | 國 |   | 期 | 不 | 主 | 繼 | 一 | 建 | 須 | 命 |   | 待 | 眾 | 達 | 積 | 的 | 國 | 囑 |
| 居 | 二 |   | 間 | 平 | 張 | 努 | 次 | 國 | 依 | 尚 |   | 我 | 及 | 此 | 四 | 在 | 民 |   |
| 正 | 十 |   | 促 | 等 | 開 | 力 | 全 | 大 | 照 | 未 |   | 之 | 聯 | 目 | 十 | 求 | 華 |   |
| 敬 | 四 |   | 其 | 條 | 國 | 以 | 國 | 綱 | 余 | 成 |   | 民 | 合 | 的 | 年 | 中 | 命 |   |
| 錄 | 年 |   | 實 | 約 | 民 | 求 | 代 | 三 | 所 | 功 |   | 族 | 世 | 必 | 之 | 國 | 凡 |   |
| ■ | 秋 |   | 現 | 尤 | 會 | 貫 | 表 | 民 | 著 | 兄 |   | 共 | 界 | 須 | 自 | 之 | 四 |   |
|   | 十 |   | 是 | 須 | 議 | 大 | 主 | 建 | 我 |   |   | 同 | 上 |   |   | 十 |   |   |

## 序

管子有云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又云上下從法則國大治蓋法者治事之準則立國之軌範古聖以德服人尙不能舍法以弼教矧現代國家非法不行者乎惟欲使法律之效力普及增高首在從政之士潛心體察實力奉行以爲倡而吾儕法曹聽訟折獄準情酌理之餘必以法爲依歸哀矜勿喜刑罰無刑法律真爲制治之具而蔚成法治國家矣國府成立以來法制大備本院二十五年出版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西遷之後存本無多尤其抗戰軍興時局丕變法規之因革損益更僕難數實有纂輯重印之必要爰命王參事齡希等搜集資料整飭體裁仍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之名顏曰新訂凡現行有效之重要官制官規法令條例莫不網羅日張燦然具備爲唯一之官文書使讀法與用法者有所考證法治精神之發揚抗建大業之進展其庶幾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居正序於司法院



## 例言

一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二十九年四月底止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本書概行輯錄名曰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二 本書就法令性質分爲十四類（一）黨務（二）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三）約法（四）官制（五）官規（六）審判（七）民事（八）刑事（九）司法行政（十）行政訴訟（十一）行政法令（內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農林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衛生十二章）（十二）禮俗文書（十三）主計審計（十四）附載每類更細分章節

三 本書爲體裁整飭起見重新分類如從前所列之外交一類則編入行政法令涉外訴訟則編入審判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一類則編入官制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爲便於參考檢査起見亦經擇要附載

四 在二十九年五月以後付印期中凡新頒布或修正之法規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加入或改印者亦均編入其不及編入者列爲補錄

五 本院解釋文件民刑監所各種表冊及中外條約均有專刊概未編入

六 各省高等法院管轄區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因值非常時期時有變更暫不編入

七 本書所載核示核復文件其來文無參考之價值者概予刪除

八 法規標題下均載有公布之年月日及施行日期其曾經修正者則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並附註原公布與歷次修正之年月日

九 法規條文列有各款者依次每款各空二格直行排列以節篇幅

十 補錄中有修正法文者則於目錄中該法標題上作⊙記號有廢止或失效者則作⊗記號

十一 本書篇首列有法規索引表按法規標題首字筆畫多少以爲次序俾便檢査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總目錄

|                 |     |
|-----------------|-----|
| 索引表             | 一   |
| 序               | 一   |
| 凡例              | 一   |
| 第一類 黨務          | 一   |
| 第一章 黨部          | 一   |
| 第一節 組織          | 一   |
|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四五  |
| 第二章 政綱          | 五一  |
| 第一節 總綱          | 五一  |
| 第二節 民衆組織        | 五七  |
| 第三章 紀念          | 七〇  |
| 第四章 任用 獎懲 撫卹 月捐 | 八一  |
| 第五章 黨部公文程式      | 九二  |
| 第二類 國民大會 國民參政會  | 九五  |
| 第一章 國民大會        | 九五  |
| 第二章 國民參政會       | 一三三 |
| 第一節 國民參政會       | 一三三 |
| 第二節 省市臨時參議會     | 一二七 |
| 第三類 約法          | 一二五 |

## 第四類 官制

一三二

###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

一三一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一三一

#### 第二節 行政院

一四七

#### 第三節 立法院

一八六

#### 第四節 考試院

一九七

#### 第五節 監察院

二〇二

###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二〇八

#### 第一節 司法院

二〇八

####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二一七

#### 第三節 行政法院

二二六

#### 第四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二七

#### 第五節 法院

二三〇

#### 第六節 縣司法處

二五二

### 第三章 地方機關

二五五

## 第五類 官規

二八七

### 第一章 考試

二八七

#### 第一節 通則

二八七

#### 第二節 行政人員

三〇二

#### 第三節 司法人員

三〇五

#### 第四節 書記人員

三〇七

#### 第五節 監所人員

三〇八

#### 第六節 主計審計人員

三一〇

### 第二章 任用

三二三

|     |          |     |
|-----|----------|-----|
| 第一節 | 行政人員     | 三二三 |
| 第二節 | 司法人員     | 三五五 |
| 第三節 | 書記人員     | 三六六 |
| 第四節 | 監所人員     | 三六七 |
| 第五節 | 主計人員     | 三七六 |
| 第六節 | 技術人員     | 三八〇 |
| 第三章 | 學習 訓練    | 二八三 |
| 第一節 | 學習       | 三八三 |
| 第二節 | 訓練       | 三八六 |
| 第四章 | 官等 官俸    | 二八九 |
| 第一節 | 行政人員     | 二八九 |
| 第二節 | 司法人員     | 三九三 |
| 第五章 | 津貼 薪資 旅費 | 四〇〇 |
| 第一節 | 津貼       | 四〇〇 |
| 第二節 | 薪資       | 四〇五 |
| 第三節 | 旅費       | 四〇八 |
| 第六章 | 服務       | 四一三 |
| 第一節 | 服務紀律     | 四一三 |
| 第二節 | 赴任       | 四三四 |
| 第三節 | 休假       | 四三八 |
| 第七章 | 處務       | 四四九 |
| 第八章 | 考績       | 五〇〇 |
| 第九章 | 獎懲       | 五一四 |

|               |            |
|---------------|------------|
| 第一節 獎勵        | 五一四        |
| 第二節 彈劾        | 五二六        |
| 第三節 懲戒        | 五三一        |
| 第十章 勳章        | 五四八        |
| 第十一章 保障       | 五五七        |
| 第十二章 交代       | 五五八        |
| 第十三章 撫卹       | 五六一        |
| <b>第六類 審判</b> | <b>五九五</b> |
| 第一章 通則        | 五九五        |
| 第二章 管轄        | 六一〇        |
| 第三章 縣司法處訴訟程序  | 六一八        |
|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 六二三        |
| 第一節 通則        | 六二三        |
| 第二節 審判        | 六二七        |
| 第三節 上訴        | 六二九        |
| 第五章 覆判        | 六三〇        |
| 第六章 涉外訴訟      | 六三四        |
| 第七章 審限        | 六四二        |
| <b>第七類 民事</b> | <b>六四七</b> |
| 第一章 民法        | 六四七        |
| 第一節 民法        | 六四七        |

|     |              |      |
|-----|--------------|------|
| 第二節 | 民法施行法        | 七四四  |
| 第二章 | 民法關係法令       | 七四九  |
| 第三章 | 國籍 戶籍        | 七八九  |
| 第四章 | 民事訴訟         | 八二二  |
| 第一節 | 民事訴訟法        | 八二二  |
| 第二節 | 民訴法施行法       | 八八八  |
| 第三節 | 民訴法關係文件      | 八八九  |
| 第五章 | 訴訟費用         | 八九七  |
| 第六章 | 強制執行法 管收     | 九一五  |
| 第一節 | 強制執行法        | 九一五  |
| 第二節 | 管收           | 九二八  |
| 第七章 | 登記           | 九三〇  |
| 第一節 | 不動產登記        | 九三〇  |
| 第二節 | 法人登記         | 九四〇  |
| 第八章 | 調解           | 九四五  |
| 第九章 | 公證           | 九五二  |
| 第八類 | 刑事           | 九五九  |
| 第一章 | 刑法           | 九五九  |
| 第一節 | 刑法           | 九五九  |
| 第二節 | 刑法施行法        | 九九四  |
| 第二章 | 刑法關係法令       | 九九五  |
| 第三章 | 刑事特別法令及其關係文件 | 一〇一八 |

|                |      |
|----------------|------|
| 第一節 通則         | 一〇一八 |
|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一〇一九 |
| 第三節 懲治流氓條例     | 一〇二二 |
| 第四節 處理遺產條例     | 一〇二八 |
| 第五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一〇三一 |
| 第六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 一〇三五 |
|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 一〇四二 |
| 第八節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一〇四八 |
| 第九節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一〇五〇 |
|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 一〇七六 |
| 第五章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 一一一五 |
| 第六章 刑事訴訟       | 一一一六 |
|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 一一一六 |
| 第二節 刑事法施行法     | 一一六九 |
| 第三節 刑事法關係文件    | 一一七〇 |
| 第七章 司法警察法令     | 一二二〇 |
| 第九類 司法行政       | 一二二七 |
| 第一章 監所         | 一二二七 |
| 第一節 通則         | 一二二七 |
|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 一二四九 |
| 第三節 監禁 戒備      | 一二五七 |
| 第四節 勞役 教育      | 一二六一 |
| 第五節 給養 衛生      | 一二八三 |

|           |      |
|-----------|------|
| 第六節 假釋 保釋 | 一二九二 |
| 第七節 出獄保護  | 一三〇一 |
| 第二章 律師    | 一三〇四 |
| 第一節 通則    | 一三〇四 |
| 第二節 職務    | 一三一四 |
| 第三節 資格    | 一三二三 |
| 第四節 登錄    | 一三二五 |
| 第五節 公會    | 一三二八 |
| 第六節 懲戒    | 一三四一 |
| 第三章 法醫    | 一三四五 |
| 第十類 行政訴訟  | 一二六五 |
| 第一章 訴願    | 一三六五 |
| 第二章 行政訴訟  | 一三七三 |
| 第十一類 行政法令 | 一二七七 |
| 第一章 內政    | 一二七七 |
| 第一節 民政    | 一三七七 |
| 第二節 警政    | 一三八六 |
| 第三節 地政    | 一四三五 |
| 第二章 外交    | 一四九〇 |
| 第三章 軍政    | 一五一〇 |
| 第一節 通則    | 一五一〇 |
| 第二節 防務    | 一五三一 |